

全國律師聯合會已（擬）辦理律師 在職進修課程一覽表

115.08.16-115.09.15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	115年8月16日 （日）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一波（第1堂）	實體+線上
2	115年8月16日 （日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一波（第2堂）	實體+線上
3	115年8月22日 （六）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一波（第3堂）	實體+線上
4	115年8月22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	「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：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」系列課程（第6堂）	實體+線上
5	115年8月29日 （六）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一波（第4堂）	實體+線上
6	115年8月29日 （六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一波（第5堂）	實體+線上
7	115年8月29日 （六）整天	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	原住民（族）權利保障之實務發展	實體+線上
8	115年8月30日 （日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二波（第1堂）	實體+線上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9	115年9月6日 （日）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二波（第2堂）	實體+線上
10	115年9月6日 （日）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及高齡化法制委員會、臺中律師公會	「高齡化法律」及「信託法律」、「家事法律」跨領域15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——第二波（第3堂）	實體+線上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